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议案十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内容：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 (七) 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加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汇通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51Z0107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 年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项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通集团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二、执业资格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山大地纬、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毅昌科技、三夫户外、奥福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董超,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 2022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为提高沟通效率并贴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1,855,953.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4,321,2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09,387.76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0,909,387.76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3,362,172.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4,271,559.7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9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

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非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1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二）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资产担保、非关联方企业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手续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绩效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薪酬绩效标准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张忠强	董事长	薪酬为 129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张磊	副董事长	薪酬为 125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薪酬为 116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张忠山	董事	薪酬为 122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张籍文	董事	薪酬为 0
张中奎	董事	薪酬为 108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薪酬为 82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四、薪酬发放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薪酬绩效标准

1、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沈延红、张鹏、余顺坤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
- （2）公司独立董事支树槐津贴为 0 元/年。

四、薪酬发放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绩效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薪酬绩效标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杨永海	监事会主席	薪酬为 21.7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赵静	监事	薪酬为 13.5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客利娜	监事	薪酬为 13.5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四、薪酬发放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年]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4年4月11日（因前一次转股变动而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至日次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0,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共转股7,325股。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5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2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

场回购的公司股票为 489.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为 764.50 万股。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 466,668,882 股增加至 474,321,207 股，注册资本由 466,668,882 元增至 474,321,207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668,882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321,20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6,668,882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321,207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股东持有。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集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7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2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56,965,215.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784.0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截至期末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3,000.00	3,000.00	1,527.80	50.93	1,472.2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1,602.20	11,135.68	11,135.68	100.00	-
合计		14,602.20	14,135.68	12,663.48	-	1,472.2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计划用于购买专用

设备“5000 型沥青拌合楼”，用于拌合站和绿色建材基地建设使用，但由于土地整理进度缓慢，供地计划未能按期进行，导致公司未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建材基地，设备一直未能购买。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上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